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要點

95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管理 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招收之交換學生係指與本校訂定文化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及文教機構 推薦來華之學生。
- 三、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檢附申請表件,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 交流機構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兩吋半身照片)。
 - (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該學程已修之全部成績證明(需由推 薦學校或機構加蓋章戳或鋼印)。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體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中文留學計書。
 - (六) 財力證明。

依前項所繳交之文件非中文或英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申請人得填一個系或所為其志願,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依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及其志願進行審查,於審查合格後,並會教務處、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及申請 人入學選讀並陳報教育部備查;逾期未入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保留。
- 五、申請人於入學期間選讀課程,每一學期所修讀學分數並未設限;修業年限至 多一年。
- 六、交換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依平等互惠原則得優先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本校「交換學生獎助金」及其他可申請之獎助金。修業期間,若一般課程缺課逾一個月以上者,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並通知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
- 七、本校可優先保留床位,並得酌收住宿費。
- 八、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 件;居留滿四個月時依法皆須參加全民健保。
- 九、各系所對於交換學生之生活與學業輔導,應指定教師擔任輔導教師。各系所 亦得遴選具外語能力學生,擔任輔導助理,協助交換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助理工讀時數由學務處核定。

- 十、交換學生得納入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外國學生之輔導教師協助輔導;並得參加外國學生社團,以培養交換學生領導才能及健全人格發展。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